

## —正視醫事人員職場暴力，拒絕職場霸凌—

醫療機構遭受霸凌事件層出不窮，某醫院護理師值夜班時遭陌生男子毆打受傷，起因為男子因不知醫院禁止深夜探視之規定，經護理師勸阻，導致該名男子無法控制情緒，進而攻擊護理師後逃離現場，所幸護理師經治療後並無生命危險，事後護理師已對該名男子提告違反醫療法及傷害罪。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提醒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，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並依規定建立預防職場暴力機制、危害風險評估及事件處理程序等措施，使勞工執行職務時免於遭受他人不法之侵害，以增進勞工於工作場所工作之安全與健康。

醫療機構執行職務易接觸不特定對象，為職場暴力之高風險場所，其醫療機構之職場環境不同於一般公司職場，存有許多外部因素存在，醫事人員常因執行職務接觸不理性或情緒不穩定民眾之漫罵、恐嚇及威脅，甚至暴力毆打傷害等不法事件導致醫事人員身心受創，勞檢處提醒，雇主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與衛生福利部會商訂定公告「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採取暴力預防措施，倘雇主未依規定做好相關預防措施導致醫事人員受傷，將視個案狀況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逕行裁罰。

【文章擷取- 台灣好新聞】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**